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張慶昌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被告 泰源汽車貨運行
法定代理人 蔡明哲
被告 泰盛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吉松
被告 海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吉松

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占用面積1,728平方公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清空後，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價值為斷。查系爭土地110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4,000元，佐以附近同段2517-21地號土地，110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3,500元，110年4月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45,470元，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系爭土地以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45,470元計算價額尚屬相當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8,572,160元【計算式： $45,47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,728\text{m}^2 = 78,572,160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3,504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02 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黃美秀